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022017000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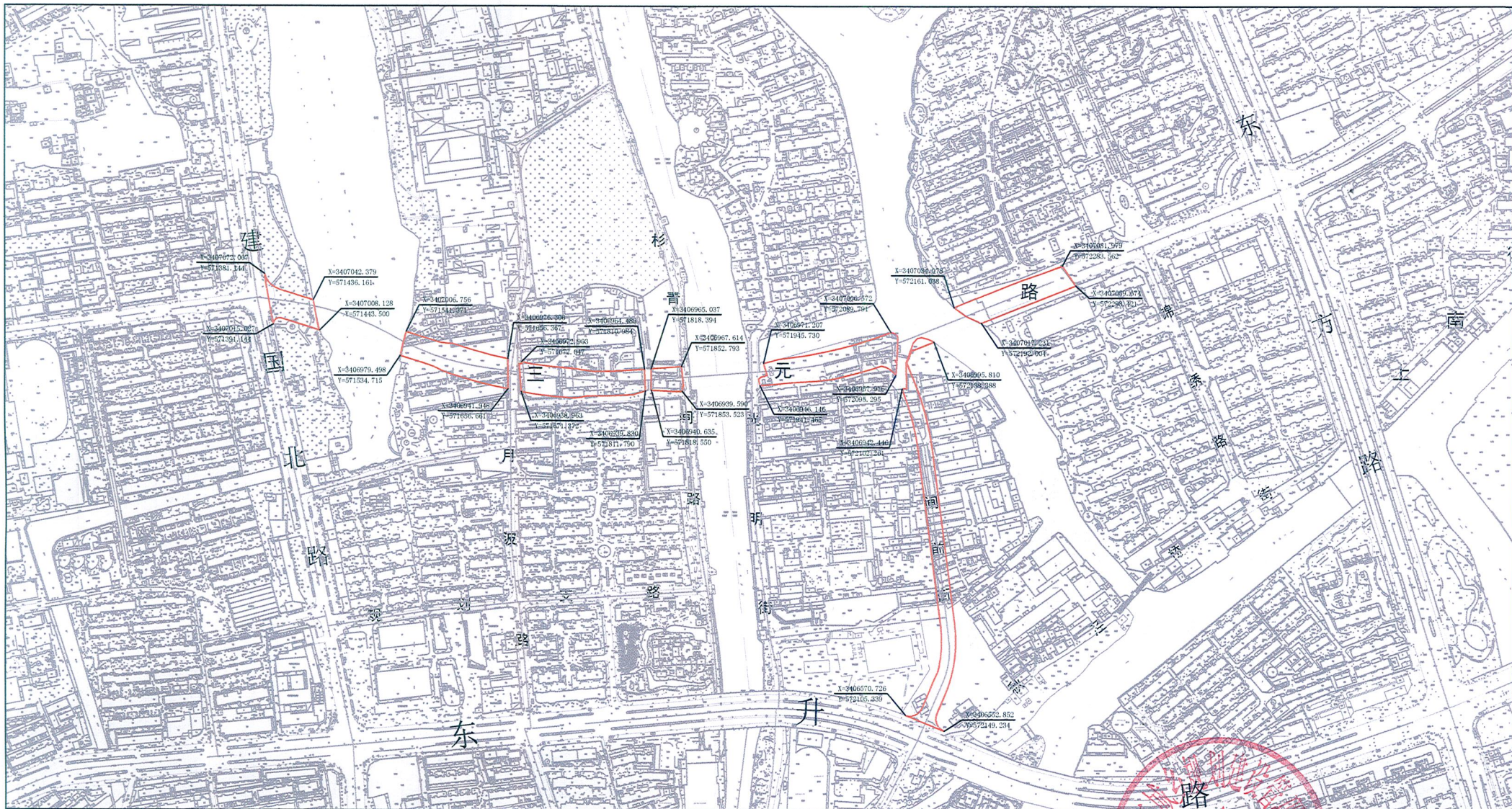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三元路（建国北路-东方路）工程
用地位置	市区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26023.8 47621.2平方米
建设规模	规划审批专用章 (南湖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9045518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项目名称	三元路（建国北路—东方路）工程	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	
用地面积约为 26023.8 平方米，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。				图名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规划审批用地红线图 (南湖)
				日期	2017年6月19日
				比例	1:6000